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605號

原告 鄭少鈞 住○○市○○區○○路000○○00號16樓

林琬殷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江澍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7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RY0A10807、25-RY0A1080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鄭少鈞(下稱鄭少鈞)駕駛原告即其同居家屬林琬殷(下稱林琬殷，與鄭少鈞合稱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1月6日上午10時37分，行經基隆市暖暖區臺62線西向7.34公里處時，因「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併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經基隆市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以基警交字第RY0A10807、RY0A10808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系爭舉發單)逕行舉發。嗣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

01 即於113年5月7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  
02 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併處車主)」之違規  
03 事實，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以北市  
04 監基裁字第25-RY0A10807、25-RY0A10808號裁決(下稱原處  
05 分A、原處分B，合稱系爭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  
06 同)1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07 習；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8 經重新審查，原處分B處罰主文二易處處分為無效，被告刪  
09 除後另掣開原處分B予林琬殷。嗣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  
10 違規記點修正限於「當場舉發」者，並於113年6月30日施  
11 行，被告自行將原處分A有關「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予以刪  
12 除。

## 13 二、原告主張：

14 本案「警52」測速取締標誌(下稱「警52」標誌)被路樹遮  
15 蔽，員警提供之「警52」標誌照片並非舉發當日照片等語。  
16 並聲明：系爭原處分撤銷。

## 17 三、被告則以：

18 依員警新提供之現場照片，「警52」標誌未被明顯遮蔽，而  
19 員警在基隆市暖暖區臺62線西向7.34公里處以手持式雷射測  
20 速儀(檢定合格)，與系爭車輛車頭位置102公尺，可知系  
21 爭車輛違規地點與同路段7.8公里處之「警52」標誌距離合  
22 於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原告前揭違規事實明確等  
23 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 24 四、本院之判斷：

### 25 (一)應適用之法令

- 26 1.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一項)汽  
27 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  
28 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  
29 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第四項)汽  
30 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  
31 個月...」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

01 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  
02 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3 2. 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

04 「(第一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  
05 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  
06 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二項)前項  
07 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  
08 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  
09 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10 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  
11 之最低速限。(第三項)對於前項第九款之取締執法路  
12 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  
13 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  
14 締標誌。」

15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55

16 條之2：「(第一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  
17 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  
18 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  
19 限。(第二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  
20 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  
21 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本標誌。」第85條第1項前  
22 段：「最高速限標誌『限5』，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前  
23 方道路最高行車時速之限制，不得超速。」第179條：  
24 「(第一項)速度限制標字，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  
25 道路最高行車時速之限制，不得超速。設於以標誌或標  
26 線規定最高速限路段起點及行車管制號誌路口遠端適當  
27 距離處；里程漫長之路段，其中途得視實際需要增設  
28 之。(第二項)本標字與第八十五條最高速限標誌得同  
29 時或擇一設置。(第三項)本標字為黃色數字。」

30 (二)原處分認定原告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  
31 公里至80公里」之違規事實並予以裁罰，並無違誤：

01 1.經查，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該路段限速80公里)，經  
02 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有效期限：112年2月4日至113年  
03 2月29日)測得系爭車輛時速為142公里，而有超過最高  
04 速限62公里之違規行為等情，有測速結果照片、雷射測  
05 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5、99頁)。

06 2.又查，臺62線為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所稱之快速道  
07 路，而「警52」標誌位在臺62線西向7.8公里處，依員  
08 警提供之現場照片(本院卷第101-103頁)並無明顯遭  
09 遮蔽情形。再查，舉發機關員警之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  
10 (下稱測速相機)在同路段7.34公里處，而測速照片所  
11 示該測速相機與系爭車輛車頭間之測距為102公尺等  
12 情，有前開測速結果照片、舉發機關113年2月6日基警  
13 交字第1130025627號函暨所附現場照片可查(本院卷第  
14 25、97-98、101-103頁)，可知系爭車輛違規地點與  
15 「警52」標誌距離介於300至1,000公尺範圍內，合於道  
16 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

17 3.綜上，系爭原處分認定系爭車輛有「行車速度，超過規  
18 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之違規事實，並無違  
19 誤。是系爭原處分依前開規定及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  
20 洵屬合法有據。

21 (三)鄭少鈞既駕駛系爭車輛上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  
22 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鄭少鈞主觀  
23 上對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  
24 已具備不法意識，縱無故意亦有過失；林琬殷身為系爭車  
25 輛所有人，亦無提出任何足認其已善盡監督管理之義務之  
26 證據，不能排除道交條例第85條第3項推定過失之適用，  
27 亦有過失，應堪認定。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系爭原處分，  
28 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  
29 從而，原告執前主張要旨訴請撤銷系爭原處分，核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31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1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02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03 五、結論：系爭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系爭原  
04 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  
05 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06 項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8 法 官 林敬超

0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6 造人數附繕本）。

1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8 逕以裁定駁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0 書記官 陳玟卉